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16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蔣存壽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簡靜君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定有明文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簡靜君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於聲請時之聲請狀上除債務人之姓名及住址外，並未記載其他足以辨別及特定該債務人之相關身分特徵資料，亦未提出債務人之戶籍謄本。經核本件聲請，認有命債權人提出債務人簡靜君戶籍謄本之必要，以供本院審核債務人是否具備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其真正之住所，經本院前於民國108年6月17日通知債權人應於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前開文件，該通知已於同年月24日送達債權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而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則依首揭說明，債權人經本院定期命補正而逾期仍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就債務人於本件聲請時是否有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本院是否確有管轄權等法定要件為審查，債權人本件之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51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